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5127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 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警察法制作業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87 年 1 月 23 日發布）對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曾作成「與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及「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二層面之解釋。試說明集會遊行法之立法有那些與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那些是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就前者與後者之法制作業而言，應如何作為？（25 分）
- 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制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說明依新法制須要進行之下游法制作業事項。（25 分）
- 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對於既有的市規章或縣規章如何整合成直轄市法規？在未完成上開立法前，其過渡期間可如何為之，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25 分）
- 四、內政部警政署係內政部之附屬機關。試說明內政部警政署主稿由內政部定奪之公文與逕由內政部警政署批核之公文有何不同？其如何以法制之作業程序，改由內政部警政署逕予定奪？（25 分）